

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為瞭解主計人員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學員之品德才能、學習成績及發展潛能，以評定受訓成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基礎訓練班、養成訓練班及幹部培育班應辦理學員成績考評。
- 三、學員成績考評項目包括學業成績、課堂講座評量及輔導成績三項。考評項目比重如下：
 - （一）基礎訓練班
 - 1.學業成績：學科測驗百分之五十、數位學習百分之二十。
 - 2.課堂講座評量百分之二十。
 - 3.輔導成績百分之十。
 - （二）養成訓練班
 - 1.學業成績：學科測驗百分之二十、數位學習百分之二十、專題寫作百分之四十。
 - 2.課堂講座評量百分之十。
 - 3.輔導成績百分之十。
 - （三）幹部培育班
 - 1.學業成績：專題寫作百分之三十。
 - 2.課堂講座評量：綜合座談（面談）百分之三十、研究課程百分之十及研討課程百分之二十。
 - 3.輔導成績百分之十。
- 四、學員學科測驗成績及數位學習成績之考評，由本中心教務組負責辦理。
- 五、學員專題寫作成績之考評，由相關課程講座評定，並得邀請相當層級主計主管共同評分。
- 六、學員課堂講座評量之成績，由相關講座評定。
- 七、學員輔導成績之考評，由輔導員就學員生活管理（禮儀態度、寢室內務）、團體紀律（到課情形、熱心服務）及活動表現（團體活

動表現、擔任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) 予以評定。

- 八、學員成績考評結果，基礎訓練班、養成訓練班由本中心教務組彙整後送請執行長核定；幹部培育班簽報主計長核定。
- 九、基礎訓練班、養成訓練班學員成績經考評結果，第一名得頒給主計長特別獎—「勤學敬業」獎狀一紙，第二名及第三名得頒給副主計長特別獎—「敬業樂群」獎狀一紙。
- 十、學員考核成績於結訓後由本總處通知原服務主計機構參考。